

彰化縣 109 學年度教育盃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推行全民體育，提昇手球運動水準，以達強身強國之目的。
- 二、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彰化縣 109 學年度教育盃各項錦標賽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
彰化縣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 六、比賽日期：110 年 4 月 7 日、8 日、9 日（星期三~星期五）
- 七、比賽地點：明聖國小手球場
- 八、比賽分組：

- | | |
|--------------|---------------|
| (1) 高中職男生組 | (2) 高中職女生組 |
| (3) 國中男生組 | (4) 國中女生組 |
| (5) 國小男生六年級組 | (6) 國小女生六年級組 |
| (7) 國小男生五年級組 | (8) 國小女生五年級組 |
| (9) 國小男生四年級組 | (10) 國小女生四年級組 |

*各組別若不足 3 隊則併組比賽（抽籤會議時決定之）。

*比賽時間：高中職組—上下半場各 30 分鐘，中間休息 10 分鐘。

國中組—上下半場各 25 分鐘，中間休息 10 分鐘。

國小男生六年級組—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間休息 10 分鐘。

國小女生六年級組—上下半場各 8 分鐘，中間休息 3 分鐘。

國小五年級組—上下半場各 8 分鐘，中間休息 3 分鐘。

國小四年級組—上下半場各 8 分鐘，中間休息 3 分鐘。

*國小男生四、五年級組為四人制

*國小女生四、五、六年級組為四人制，其餘各組均為七人制。

九、參賽資格：

- (一) 凡於本縣中小學就讀之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二) 參賽選手不得同時參加二隊。
- (三) 比賽時國小組請攜帶在學證明，國中組比賽時需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比賽檢錄時，需出示在學證明予大會檢錄組進行檢錄與資格審查，比賽前記錄組逐一唱名核對比賽選手。冒名頂替以棄權論，無攜帶在學證明或學生證者，不得下場比賽。

十、比賽制度：

- (一) 各校各組最多限報 3 隊。
- (二) 視報名隊數之多寡，由競賽組編排，於抽籤時公布之。

十一、報名手續：

- 1、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
- 2、註冊：將報名表(附件一)及貼有相片及蓋職章之在學證明書（如附件二）書寫完郵寄、傳真至(04)8280321 或 Email：lonjing7738@gmail.com 完成註冊（請自行留存一份，於領隊技術會議時校稿證明用）。
- 3、郵寄地點：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教導處 埔心鄉西安南路 178 號
電話：8295395 分機 802
- 4、凡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
- 5、人數：
 - A. 七人制手球，每隊隊職員三人，球員十六人。
 - B. 四人制手球，每隊隊職員三人，隊員十人。

十二、比賽規則：

- (一) 七人制依據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版手球規則。
- (二) 四人制比賽依據四人制手球規則。

十三、比賽用球：由大會指定球 Molten 皮球。

十四、抽籤：110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於明聖國小校長室舉行，未出席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五、領隊、裁判會議：110年4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分於明聖國小校長室舉行。

十六、獎勵：

(一) 優勝單位由大會頒發錦標以茲鼓勵。

(二) 優勝單位由大會發給證明，各單位請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十七、申訴：

(一) 合法之申訴應填具申請書，經領隊或教練簽章，繳付保證金新台幣壹千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申訴成立，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為大會經費。

(二) 申請運動員資格檢查，請於該場比賽前二十分鐘向競賽組提出。

(三) 比賽中發現冒名頂替者，應當場向紀錄台提出報告，並於比賽後三十分鐘內，檢附申訴書向競賽組提出。

十八、附則：

(一) 為配合12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記分方式，本項比賽錄取名額如下：2至3隊取1名；4至5隊取2名；6至7隊取3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2隊則增加錄取1名，至多錄取8名。

(二) 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

(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訂後公佈實施。

彰化縣 109 學年度教育盃手球錦標賽報名表

參賽單位		組別	
領隊		教練	管理
隊員姓名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聯絡人姓名： _____

e-mail： _____

電話： _____

承辦人：

主任：

校長：